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财投诉字（2021）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顺心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亮 **电话：**

地 址：南昌市东湖区渊明北路 171 号 101 室

被投诉人：江西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博闻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111 号世茂 APM2-9 栋 9 楼

被投诉人：南昌市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付笑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生路 369 号 6 号楼 2 楼

投诉人“南昌顺心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江西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南昌市西湖区行政审批局”采购“新设立企业公章刊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T-ZC2021-003）招标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我局投诉，5 月 28 日补正相关材料，

我局即日依法予以受理，6月1日向被投诉人“江西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昌市西湖区行政审批局”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1、标书内容第24页业绩分10分，其中4分值的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刻章数量，由5000个起步以此类推。由于全省公章刻制业在去年才开放，新成立的公章刻制企业很难达到5000个起步的加分要求，该加分项严重偏袒部分刻章企业。

2、标书内容第24页业绩分10分，其中6分值的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近3年的中标合同书。由于南昌市是第一次推广政府买单刻章，前期只有高新区、红谷滩区、新建区、经开区试点招投标成功，只有以上4个区的中标企业才有类似中标合同书。

3、投标书内容第6页，要求中标服务商须在中标后取得西湖区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根据《南昌市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从事刻章行业，必须事先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而不是事后取得特种许可证。

投诉人请求：修改标书。

被投诉人“江西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

投诉事项1、2：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中业绩要求是根据项目特点和合同履行的实际需求设置的评分项，既不是资格条件，也无地域限定，且本项目是面向国内有资格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此项无偏向, 并未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查实情况

投诉事项 1: 关于业绩分 4 分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刻章数量由 5000 个起步问题。

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采购需求”列明本项目采购清单数量 6000 套, 每套 4 枚(包括: 企业法人公章、企业法人财务专用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私章、发票专用章), 共计 24000 枚, 评审因素要求近三年来 5000 枚的业绩数量与采购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并和履行合同有关,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关于业绩分 6 分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的中标合同书问题。

业绩评分因素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网站公示截图和合同佐证, 只能反映通过招标或采购程序实施的项目, 且与投诉事项 1 存在重复计分, 不能完全体现供应商的供货和履约能力, 同时限制了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活动,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 此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成立。

投诉事项 3: 关于要求中标服务商须在中标后取得西湖区的特种行业许可证问题。

“服务标准及要求” 2.6 中要求“中标服务商须在中标后取得西湖区公安分局颁布发的印章行业《特种许可证》。

依据《江西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前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投诉事项 3 成立。

三、投诉处理决定

鉴于该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中标结果无效，修改标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西湖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